



公告

高明鑫运输户:

因内蒙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拖欠高明鑫运输户工程款(项目名称:室韦至拉布大林一级公路项目),未付工程款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目前因无法与高明鑫运输户取得联系,此款现提存于我处,并设定领取提存款所需条件(以下条件任选其一即可):

- 高明鑫运输户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 生效的法律文书;
- 双方就领取该提存款达成的协议。

如果您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款将上交国库。

呼伦贝尔市公证处
2025年11月4日

公告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道306线K0+000-K81+580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已完工,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姜毅处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有效。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姜毅
联系电话:13709187083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万达B座1811室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在天正温泉公馆二楼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临河区汇丰街南、金沙路西、金河路东嘉和丽苑C1#-3-402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02.23m²,参考价:466884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拍卖标的说明:

拍卖标的以现状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可在展示期内向我公司咨询、了解标的状况、瑕疵;本公司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成交标的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标的相关手续及现状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报名及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

报名须知: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转账账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保证金金额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报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天正温泉公馆二楼207室
咨询电话:13500688567
13015286110
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本人鲍勇君(身份证号152526197602260019)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御景湾11-1-2303号房发票丢失(编号:19117966,金额:338306元,认购书号:0000161),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贺景曼(身份证号152801199201280922)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悦府1011-304号房收据丢失(编号:20191662,金额:249287元;编号:20191703,金额:18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吕伊冉将购买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金字星城项目出具的23号楼1单元902号房购房款发票遗失,发票号:02564629,金额:971743元;发票号:02564628,金额:980958元,特此声明。

特日格乐不慎将人民法院工作证(编号:ZJ021)和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编号:15080472)遗失,特此声明。

王钰榕将内蒙古震科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遗失,实习证号:1501242512000547,特此声明。

邢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25年2月1日15时53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邢路阳,母亲:马月红)遗失,出生证明编号:Y150108421,声明作废。

不慎将刘兆博《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L150148884,声明作废。

本人申轶(身份证号150102197809180070)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誉峰2期6号楼4501室购房收据4张丢失,收据1开具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收据编号:0061471,金额:30000元;收据2开具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编号:0061892,金额:57199元;收据3开具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编号:0079170,金额:157000元;收据4开具日期为2017年1月9日,编号:0045773,金额:157000元。现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本人赵红雪(身份证号152801198812163341)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车位p4-0024收据(编号:20193563,金额:75000元)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张晓玲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营销员保证金1501A6,金额:500元,开具日期:2019年9月20日,收据号:151700044746,特此声明。

2025年11月4日

债权申报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蒙古白塔华都联合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已依法指定内蒙古誉昊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白塔华都联合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组。

内蒙古白塔华都联合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世东元大厦A座11层;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771351811、18147150929。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法院定于2026年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赛罕区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申报债权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白塔华都
联合育种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建炳与李美连于2022年3月12日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现刘建炳通过本公告将2021年12月8由杭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625民初779号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李美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债务人王建英应向新债权人李美连履行该判

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清偿、配合执行等。

特此公告

转让人:刘建炳
受让人:李美连
2025年11月4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公司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滨河新城小区南门3号商住楼102号房间
批准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机构编码:000108150121
联系电话:0471-8147476
邮编:01001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1月4日

公告

成功荣耀(内蒙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海英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537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确认你单位与李海英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你单位支付李海英工资、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一倍工资、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共计:21585.08元;你单位为李海英补交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因本裁决作出后,本委采取直接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现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与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

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下列债权

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质押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业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抵押、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债权明细表

(债权基准日:2024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抵/质押人
1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855873.07	181024574.45	329099.46	孙平、李毅锋、郭利忠、白云林、王宝义、孙爱喜、吕玉军、靳学军、王邦、魏格平、郭勇、王毅、内蒙古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千里沟卧龙煤矿、内蒙古新维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康惠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477-8320361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捷通机电城A6号楼1102室

特此通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景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4日